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，二轻工业总公司：

现将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《关于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虞政发〔2022〕3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自2023年2月6日（正月十六）零时起，在全区范围内实行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，请有关单位及时传达文件精神，系统所有单位一律禁止销售烟花爆竹，同时加强宣传，教育广大员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有效减少环境污染和改善空气质量。

附件：虞政发〔2022〕32号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2年12月21日

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文件

虞政发〔2022〕32号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有效减少环境污染和改善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行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销售和燃放的时间

自2023年2月6日（正月十六）零时起实施。

二、禁止销售和燃放的范围

我区行政区域内全域全时段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。如发现违反本通告行为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投诉、举报。举报电话：110、12345。

本通告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。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虞政发〔2016〕2 号）和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虞政发〔2018〕6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和单位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